

论秦至孙吴的财产税*

朱 圣 明

【摘 要】以现有史料看，秦时已出现财产税，西汉武帝、成帝及新莽时亦曾征收财产税，但针对普通民户制度化的财产税征收则肇始于东汉，后被孙吴承继。基于史料考辨，可以看出财产税在东汉建立前后的显著差别及财产税征收渐次制度化的过程：武帝、成帝、王莽时的财产税征收具有权时性，多是应对财政短缺的临时举措，而东汉后的财产税征收则体现出日常性，不受财政状况的影响；从武帝到东汉，财产税的征收逐步突破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限制，而向普遍区域、普遍人群扩展；东汉前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财产税征收，分别在课税财产范围、征收方式上与东汉后存在较大差异。

【关 键 词】财产税 訾税 訾算 訾民 户品出钱

【作者简介】朱圣明，历史学博士，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图分类号】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5）11-0054-30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简牍所见秦汉赋税体系研究”（21BZS041）的阶段性成果。本文在修改过程中，承蒙凌文超、崔启龙等先生及匿名审稿专家指教，谨致谢忱。

关于秦汉时期的财产税，^①有以下几种观点：贾丽英指出岳麓书院藏秦简（以下简称岳麓秦简）中的“訾税”表明战国秦国已存在财产税；^②高敏认为里耶秦简中的“货钱”表明秦始皇时已有财产税的征收；^③张中秋主张财产税“货算”自汉高祖四年（公元前203年）起与算赋同时开始课征；^④陈明光指出“訾算”当是最早明确规定按家庭总资产价值计征的税项；^⑤谷霁光认为汉武帝时出现了按户资出钱的“资赋”；^⑥杨振红主张武帝时的算车、船、缗钱属于财产税，其一直延续至东汉结束，从未被废止；^⑦王彦辉指出秦时不存在财产税，西汉时有临时性的财产税，东汉以后财产税的征收才逐渐常态化；^⑧平中苓次认为汉代经常征收财产税；^⑨好并隆司主张汉代为满足财政需要，曾临时性地征收财产税，但平时不存在这种税目；^⑩郭浩亦认为财产税在汉代并不是一个固定税目，绝大多数财产税的征收都是在国家财政吃紧的“非常之

-
- ① 秦汉文献中对财产税并不存在一以贯之的称谓。根据不同阶段的材料与事例，学界对秦汉时期的财产税有“訾税”“訾算”“訾赋”等不同称呼，然其或存在特殊性，或并非财产税，若以之概称秦汉时期的财产税，均有不周之处。因相关赋税针对民众财产本身而征收，在性质上属财产税，故为便于论证，笔者以财产税统称其时以民訾为税基（计訾范围前后有变化）、以户为单位所征之赋税。
- ② 参见贾丽英：《秦简〈识劫案〉反映的秦代货产税》，《光明日报》2014年9月3日；贾丽英：《秦汉至三国吴的“訾税”变迁》，《历史研究》2019年第2期，第34~37页。又，山田胜芳主张秦时已出现临时性财产税（参见〔日〕山田勝芳：《秦漢財政收入の研究》，汲古書院1993年版，第201页），但未提供史料依据。
- ③ 参见高敏：《吴简中所见孙权时期户等制度的探讨》，《史学月刊》2006年第5期，第31~32页。
- ④ 参见张中秋：《汉代赋役法律研究》，《南京社会科学》1994年第10期，第26页。
- ⑤ 参见陈明光：《试论汉宋时期农村“计货定课”的制度性缺陷》，《文史哲》2007年第2期，第62页。
- ⑥ 参见谷霁光：《论汉唐间赋税制度的变化——封建社会前期赋税制度中地、资、丁、户之间的关系研究》，《江西大学学报》1964年第2期，第52页。
- ⑦ 参见杨振红：《汉代算车、船、缗钱制度新考——以〈史记·平准书〉为中心》，《文史》2007年第4辑，第43~61页。
- ⑧ 参见王彦辉：《论汉代的“訾算”与“以訾征赋”》，《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1期，第57~75页。
- ⑨ 参见〔日〕平中苓次：《中国古代の田制と税法——秦漢經濟史研究》，東洋史研究會1967年版，第205~236页。
- ⑩ 参见〔日〕好並隆司：《关于四川郫县犀浦出土的东汉残碑》，郝雁高译，《四川文物》1984年第2期，第60~63页。

时”，多属法外之赋。^①

以往学界对秦汉财产税的认识伴随新材料的公布呈现阶段性变化：在里耶秦简与岳麓秦简公布前，传世文献中汉景帝时期及其之前的“訾算”被认为是财产税征收的标志；待到简牍材料中“赀钱”“訾税”称谓出现时，财产税的课征时间则被相应前移。对财产税有关材料中的相互抵牾之处，论者多以调和的方式去处理，将之归结为制度内部的调适。例如，于琨奇认为秦汉按家赀多寡征收的赋为户赋，并指出“算赀”即户赋，在此基础上，其谓户赋是一项有固定征收率且通行全国、历时四百余年的赋税。可是，为解释不同时期税率变化的原因，他又指出户赋是一种临时性赋税，具有临时性、突发性与增收量的随意性。^②于先生试图剖析两种相互“矛盾”的现象：一是“訾算”的制度化；二是不同时期财产税征收表现出的非制度化特征。不过，若基于财产税征收已经制度化，将临时性征税解释为因财政用度不足而短时提高税率，为何在财政更为紧张的东汉时期，此种临时性之举很少见于史籍记载？再如，贾丽英将岳麓秦简“訾税”、景帝诏“訾算”、王莽“訾三十取一”、东牌楼东汉简和走马楼吴简中的“訾”视为一脉相承的“訾税”征收，而将“以訾征赋”“增赀就赋”“户出钱”看作户税课取。^③然而，这种将税民訾两分的做法并不能完全解决既存矛盾。仅从税赋针对家訾征收出发，较难看出“以訾征赋”“增赀就赋”同财产税有怎样的区别。“訾三十取一”乃战争时期临时筹措军费之举，并非常态化的制度，^④王莽时有多次类似举措，税率各不相同。就课征形式及背景而言，该举措更多承袭的是武帝时的“以訾征赋”而非“訾算”。凡此，尚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

综合而言，关于秦汉时期的财产税，已有观点的分歧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一是财产税什么时候出现；二是财产税征收是否成为常制及什么时候成为常制。本文拟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围绕这两个问题，对秦汉乃至孙吴的财产税继续展开讨论。

① 参见郭浩：《汉代地方财政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54~155页。

② 参见于琨奇：《战国秦汉小农经济研究》，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78~83页。

③ 参见贾丽英：《秦汉至三国吴的“訾税”变迁》，《历史研究》2019年第2期，第32~48页。

④ 张荣强指出，东牌楼东汉简所载的“赀五十”与吴简中的赀数皆整齐划一，显然不是新莽时的比例税，而是基于户等征纳的。参见张荣强：《长沙东牌楼东汉“户籍简”补说》，《汉唐籍帐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85页。

一、“訾税”、“贲钱”与“訾算”

岳麓秦简“识劫嫪案”中出现了“訾税”，略录相关简文如下：

☐【敢】𠂔（𠂔）之：十八年八月丙戌，大女子嫪自告曰：七月为子小走马义占家訾。义当责大夫建、公卒昌、士五（伍）積_𠂔、喜_𠂔、遗钱六万八千三百，有券，嫪匿不占吏为訾_𠂔。嫪有市布肆一_𠂔、舍客室一_𠂔。公士识劫嫪曰：以肆、室鼠（予）识。不鼠（予）识，识且告嫪匿訾。嫪恐，即以肆、室鼠（予）识，为建等折弃券，弗责。先自告，告识劫嫪……●建_𠂔、昌_𠂔、積【_𠂔】、喜_𠂔、遗曰：故为沛舍人。沛织（贷）建等钱，以市贩，共分赢。市折，建负七百_𠂔，昌三万三千_𠂔，積六千六百_𠂔，喜二万二千_𠂔，遗六千……●问：匿訾税及室、肆，臧（赃）直（值）各过六百六十钱……●鞠之：……嫪匿訾税直（值）过六百六十钱……识恐谓嫪：且告嫪匿訾。嫪以故鼠（予）肆、室。肆、室直（值）过六百六十钱。得。皆审……①

自简文公布以来，学界对“訾税”形成了多种看法。贾丽英主张“訾税”为财产税，^② 石洋、朱德贵、庄小霞亦持相同看法；^③ 王彦辉则指出“訾税”应为经营税；^④ 齐继伟认为“訾税”是针对工商活动者征收的财产税；^⑤

- ①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壹—柒）释文修订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2025 年版，第 91~93 页。原整理者将“贲”视作简文中“訾”的通行字，释文修订本延续未变，恐误。在秦简中，“訾”“贲”有别，详见后文叙述。
- ② 参见贾丽英：《秦简〈识劫嫪案〉反映的秦代贲产税》，《光明日报》2014 年 9 月 3 日；贾丽英：《秦汉至三国吴的“訾税”变迁》，《历史研究》2019 年第 2 期，第 34~37 页。
- ③ 参见石洋：《〈汉书·景帝纪〉“訾算十”“訾算四”新论——关于西汉前期一条经济史料的辩证》，杨振红、鄢文玲主编：《简帛研究·二〇一五》（春夏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24 页；石洋：《秦汉财产调查制度初探》，《汉学研究》（台北）第 33 卷第 1 期，2015 年，第 10~11 页；朱德贵、庄小霞：《岳麓秦简所见“訾税”问题新证》，《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 年第 4 期，第 81~87 页。
- ④ 参见王彦辉：《秦简“识劫嫪案”发微》，《古代文明》2015 年第 1 期，第 80 页。
- ⑤ 参见齐继伟：《秦汉“訾税”补论——从岳麓秦简“识劫嫪案”说起》，鄢文玲主编：《简帛研究·二〇一七》（春夏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65~167 页。

凌文超主张“訾税”是临时性的财产税。^①笔者认为,对“訾税”的理解要从两方面看。

一方面,媵所避之“訾税”与其所匿訾产直接相关,说明该税针对家訾课取。在该案中,无论是“识劫媵”还是“媵自告”,均以“匿訾”为言,但最后审理定罪时,媵的定罪依据是“匿訾税直(值)过六百六十钱”。这种以涉案之税值定罪的做法在当时与赋税征收有关的规定中并不仅见。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释“匿田”云:“已租者(诸)民,弗言,为匿田;未租,不论○○为匿田。”^②此处,有无收取田租(具体税值)被用来判断“匿田”与否。类似地,《法律答问》又曰:“可(何)谓‘匿户’及‘敖童弗傅’?匿户弗繇(徭)、使,弗令出户赋之谓匿(也)。”^③“匿户”的目的之一是不出户赋。^④反过来,不出户赋也可成为断定“匿户”的准则。这都与“识劫媵案”以媵匿“訾税”衡量其匿訾之罪在逻辑上相一致,反映了征课对象同赋税的紧密联系——田租因田而收,“訾税”因訾而课,户赋因户而征。由上,匿“訾税”当释为所匿訾产应该征收的财产税。

另一方面,“訾税”对应的家訾乃是一笔债款,具有特殊性,^⑤此亦是不争

① 参见凌文超:《秦“訾税”平议》,郭文玲、戴卫红主编:《简帛研究·二〇一八》(秋冬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44页。

② 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贰)》,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41页。龙岗秦简有“坐其所匿税臧(赃),与灋(法),没入其匿田之稼”的规定,与之相关。参见陈伟主编,李天虹、刘国胜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叁)》,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77页。

③ 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贰)》,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46页。

④ 参见朱圣明:《秦至汉初户赋再考察——兼论复合型赋税的存在与分化》,《中国经济史研究》2023年第3期,第56~57页。

⑤ 沛似还须就其贷给建、昌等的68300钱向官府缴纳“贯贷税”或“息租”。《汉书·王子侯表》云:“旁光侯殷,河间献王子。十月癸酉封,十年,元鼎元年,坐贷子钱不占租,取息过律,会赦,免。”颜师古注曰:“以子钱出贷人,律合收租,匿不占,取息利又多也。”(见《汉书》卷15上《王子侯表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47~448页)此例与沛贷钱较为相似,其虽为西汉之事,然从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贷(贷)人赢律及介人。’·可(何)谓‘介人’?不当贷(贷),贷(贷)之,是谓‘介人’”[见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贰)》,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61~262页]及岳麓秦简《内史户曹令》“十三年六月辛丑以来,明告黔首:相贷资缗者,必券书吏。”[见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壹—柒)释文修订本》,上海辞书出版社2025年版,第139页]看,秦时对贷款行为的规定以及民间借贷要向官府登记的法令,均能凸显官方的干预。那么,官府对借贷钱款抽税亦当是实行的。而由前引文书可知,官府并不知道这笔贷款的存在,沛显然未到官府登记、纳税。

的事实。而沛既从事贯贷，又经营市布肆、舍客室，商人色彩浓厚。即便沛的身份为黔首，^① 没有市籍，也不能排除该“訾税”隐含的商业性。例如，武帝时曾规定“商以取利者，虽无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缗钱二千而一算”。^② 即便不是有市籍的商人，只要从事商业活动，政府也会对其商业资本征收财产税。秦时是否有此政策，不得而知。当然，于沛、义而言，在出贷给建、昌等的市贩之钱外，还应有其他已占家訾，但受限于材料，其性质不明，恐不能直接推定为一般民訾（毕竟也当包括市布肆、舍客室）。退一步说，即使“訾税”针对一般平民征收，也须考究其持续性。凌文超认为，若“訾税”为常税，作为贷钱者，沛也应将放贷之款占訾，而如果沛已有此举，官府就很容易通过存档核查出婉的匿訾行为，故沛并未有该行为。他接着指出，若沛匿訾成立，识告婉时会连及沛，识也将因“隶告主”而受到严厉惩处，是以识不可能去告婉。由此，凌文超主张沛匿訾的可能性不存在，占訾及纳税只发生在秦王政十八年（公元前 229 年）七月，即“訾税”征收只是临时性的。^③ 其说可从。事实上，“识劫婉案”因沛所贷之钱引发，简文又详细交代了沛贷出钱的情况，如沛也存在同于婉的匿訾避税行为，理当会在简文中有所体现。但无论是识、婉、建等的陈述，还是审讯过程，都未提到沛有此做法。总之，“訾税”是否应理解为面向普通民户征收的财产税，尚不确定，亦无证据表明“訾税”征收在秦时已经制度化。

里耶秦简中出现了至少 11 件阳陵县追讨“贯钱”的文书，^④ 其格式、内容大体相同，均为：阳陵某人欠官府贯钱，现戍守于洞庭郡，因其家中贫穷无法偿还，阳陵司空腾便以文书请求报送至戍所追讨。高敏认为该“贯钱”

① 王彦辉指出，沛的户籍藏乡，与里民同编制，其户籍类型属于一般民户，但家訾丰厚，为乡里豪民。凌文超认为，沛为乡里编户民，并指出秦代黔首兼事农业和市贩是很常见的现象。参见王彦辉：《秦简“识劫婉案”发微》，《古代文明》2015 年第 1 期，第 75 页；凌文超：《秦“訾税”平议》，邬文玲、戴卫红主编：《简帛研究·二〇一八》（秋冬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47 页。

② 《史记》卷 30《平准书》，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1430 页。

③ 参见凌文超：《秦“訾税”平议》，邬文玲、戴卫红主编：《简帛研究·二〇一八》（秋冬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48~152 页。另外，他还根据秦时户籍文书未见“户訾”记录，主张“訾税”并非常税。

④ 参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2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19 页。

为财产税。^①对此,王彦辉从多方面进行了辩驳,提出“贄钱”实为罚款。^②另外,里耶秦简中更有直接证据:

十二月戊寅,都府守胥敢言之:迁陵丞臈曰:少内配言冗佐公士熨道西里亭贄三甲,为钱四千卅二。自言家能入。为校□□□谒告熨道受责。有追,追曰计廿八年□责亭妻胥亡。胥亡曰:贫,弗能入。谒令亭居署所。上真书谒环。□□熨道弗受计。亭譴当论,论。敢言之。□(8-60+8-656+8-665+8-748)^③

该文书从格式到内容都与阳陵“贄钱”文书近乎一致,二者遵循的显为同一公文范式,追讨的亦是同类债务。而对比“贄三甲,为钱四千卅二”可知,所谓“贄钱”不过是“将贄甲(或贄盾、贄马甲)折算为铜钱”的省称,^④其性质为罚款。里耶秦简又有下例:

□□迁陵丞昌下乡官曰:各别军吏。·不当令乡官别书军吏,军吏及乡官弗当听。

□其问官下此书军吏。弗下下,定当坐者名吏里、它坐、訾能入贄不能,遣诣廷。

□□狱东。/义手。(8-198+8-213+8-2013)^⑤

訾、贄在这里同时出现。“訾能入贄不能”当解为家訾能不能保证贄的缴纳。而简文所涉乃是对乡官职务犯罪(关于下书)的处理,其所入之贄显为罚款。

长期以来,受《汉书》颜师古注“訾与贄同”^⑥的影响,学者多将二者等同。石洋指出,秦律中的“贄”是秦系特有文字,专门表示“贄罚”,与同在秦律中出现的表示财产的“訾”并未互通;入汉后,“贄刑”为罚金刑取代,贄才开始被广泛用于表示财产。^⑦王竹勋通过梳理使用訾、贄二字的秦汉简

① 参见高敏:《吴简中所见孙权时期户等制度的探讨》,《史学月刊》2006年第5期,第31~32页。

② 参见王彦辉:《论汉代的“訾算”与“以訾征赋”》,《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1期,第61~62页。

③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3页。

④ 于振波曾从秦律材料出发,讨论过贄罚与金、钱的对应关系。参见于振波:《秦律中的甲盾比价及相关问题》,《史学集刊》2010年第5期,第37~38页。

⑤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09页。

⑥ 《汉书》卷60《杜周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661页。

⑦ 参见石洋:《战国秦汉间“贄”的字义演变与其意义》,童岭主编:《皇帝·单于·士人:中古中国与周边世界》,中西书局2014年版,第135~152页。

帛文献辞例，更主张在整个秦汉时代，訾主要用来表财产义，货主要用来表有罪而罚缴纳财物义。^① 訾、货有别，现几成共识。

“訾算”见于汉景帝后元二年（公元前142年）五月诏书：“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宦，廉士算不必众。有市籍不得宦，无訾又不得宦，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宦，亡令廉士久失职，贪夫长利。”服虔注曰：“訾万钱，算百二十七也。”应劭注曰：“古者疾吏之贪，衣食足知荣辱，限訾十算乃得为吏。十算，十万也。贾人有财不得为吏，廉士无訾又不得宦，故减訾四算得宦矣。”^② 据服氏，“訾算”为按訾出算（财产税）；若依应氏，“訾算”乃是訾产总额，无涉税赋。^③ 二者的差异，很早便被辨识。南宋徐天麟《西汉会要》列“算訾”一条，其中关于“訾算”的解释，就取服注而舍应注。^④

从服、应二注出发，学界对“訾算”存在以下五种说法：一是对所有民众收取的财产税；^⑤ 二是对商贾以外民众征收的财产税；^⑥ 三是对充任郎官之人征收的财产税；^⑦ 四是单纯的财产统计，与财产税无关；^⑧ 五是作为征收财产税依据的财产统计。^⑨

近来，石洋试图融合服、应二注，指出“訾算”之“算”乃是财产税的计征单位，景帝诏书中的“訾算若干”是以所缴财产税数额指代资产量。^⑩

- ① 参见王竹勋：《秦汉简帛文献“訾”“货”“资”的字词关系研究》，《汉字汉语研究》2022年第4期，第28~40页。
- ② 《汉书》卷5《景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52页。
- ③ 参见〔日〕平中苓次：《中国古代の田制と税法——秦汉经济史研究》，东洋史研究会1967年版，第219~221页。
- ④ 参见徐天麟：《西汉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597页。这说明在徐天麟看来，应注并不能体现赋税的征收。
- ⑤ 参见马大英：《汉代财政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3年版，第75~76页；〔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龚泽铎译，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34页。
- ⑥ 参见黄今言：《汉代的訾算》，《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1期，第79~81页；张仁玺：《汉代家产的影响述略》，《广西社会科学》2009年第2期，第71~72页。
- ⑦ 参见钱剑夫：《秦汉赋役制度考略》，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18页。
- ⑧ 参见田泽滨：《汉代的“更赋”、“货算”与“户赋”》，《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6期，第47~50页；王彦辉：《论汉代的“訾算”与“以訾征赋”》，《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1期，第58~63页。
- ⑨ 参见朱德贵、庄小霞：《岳麓秦简所见“訾税”问题新证》，《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4期，第87页。
- ⑩ 参见石洋：《〈汉书·景帝纪〉“訾算十”“訾算四”新诠——关于西汉前期一条经济史料的辩证》，杨振红、邬文玲主编：《简帛研究·二〇一五》（春夏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21~126页。

笔者认为,景帝诏书并不能支撑以税额替代訾产总额之说,^①此与诏书中“廉士算不必众”的情实不符。依诏书,做官资格与“訾算”息息相关,而决定能否为官的根本在于计訾总额,不是纳税多少。这一点,从“訾算十以上乃得宦”、“訾算四得宦”与“无訾又不得宦”的对举就可得知。稍后,董仲舒在给武帝的对策中指出:“夫长吏多出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选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贤也。”^②若将其与景帝诏书对照起来看,“富訾”可替代“訾算若干”而与“无訾”分列,即“訾算十”“訾算四”只是规定了“富訾”的具体限额而已。《汉书补注》引何焯曰:“董仲舒所谓选郎吏以富訾,指此訾算也。司马相如以訾算为郎。”^③此亦将“富訾”与“訾算”并论。另外,《史记·平准书》云“入财者得补郎”使“郎选衰矣”。^④依此,入财补郎同武帝前实施的“富訾”选郎当存在较大差异。^⑤若将“富訾”“訾算”理解成征纳财产税,訾选便与入物(财)

① 重近启树曾指出,以财产税指代财产总额很不“自然”。参见[日]重近啓樹:《秦汉税役体系の研究》,汲古書院1999年版,第109页。齐继伟认为,以税入多少品评贫富在逻辑上不够恰当。参见齐继伟:《也说汉代“訾算”——兼论吴简中的“訾”》,《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第66页。

② 《汉书》卷56《董仲舒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512页。

③ 王先谦:《汉书补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83页。司马相如本传既云其“以訾(訾)为郎”(见《史记》卷117《司马相如列传》,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999页;《汉书》卷57上《司马相如传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529页),则此“訾(訾)”当理解为“富訾”。

④ 《史记》卷30《平准书》,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421、1437页。《史记·平准书》载武帝时因通西南夷道、东置沧海、北筑朔方,府库虚耗,开始“入羊为郎”(第1422页);还提到武帝在重用孔仅、桑弘羊等兴利之臣后,“始令吏得入谷补官,郎至六百石”(第1433页)。《平准书》又曰:“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或斗鸡走狗马,弋猎博戏,乱齐民。’乃征诸犯令,相引数千人,命曰‘株送徒’。入财者得补郎,郎选衰矣。”如淳谓:“诸坐博戏事决为徒者,能入钱得补郎也。”(第1437页)这种专门针对“株送徒”的任官形式在后来被普遍化。据《汉书·循吏传》,黄霸于“武帝末以待诏入钱赏官,补侍郎谒者,坐同产有罪劾免。后复入谷沈黎郡,补左冯翊二百石卒史”(见《汉书》卷89《循吏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627~3628页)。此例表明,至迟到武帝末年,出钱补郎已成为常态。而黄霸在免官后又因入谷得官说明,《平准书》所言针对吏人的入谷补官,已扩大至一般庶民。

⑤ 参见王彦辉:《论汉代的“訾算”与“以訾征赋”》,《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1期,第58~60页。

补官（郎）无实质不同。如此，司马迁当不会有上述感叹。以往注家对汉初訾选的理解往往混入武帝时才有的新形式。例如，《汉书》载文帝时张释之“以赀为骑郎”，苏林注曰：“雇钱若出谷也。”如淳注曰：“《汉注》赀五百万得为常侍郎。”颜师古注曰：“如说是也。”^①苏林所言以出钱、出谷选郎乃武帝后才有的现象，如淳引据的则是武帝前便已存在的以“富訾”选郎，二者在三国时期已出现被混淆的情况。再有，“赀五百万得为常侍郎”同“訾算十以上乃得宦”、“訾算四得宦”的表述逻辑是一致的，所谓“訾算十”“訾算四”，只是资产总额。

又，汉简有所谓“累重訾直伐阅簿”，汪桂海认为是“登记边塞亭长、隧长以上官吏的功劳、资历及其家属、资产等情况的簿书”，其实质是官吏的履历调查档案。^②此类簿书虽均出自边塞地区，但其所涉制度当是普遍施行的。汉朝政府重视对官员訾产的核实，于居延新简中可见具体事例：“甲渠言：谨验问尉史张诩、隧长张宗訾产。诩、宗各有大车一两，用牛各一头，余以使相□。”^③简文是对尉史张诩、隧长张宗的訾产情况进行验问。已为官者（代表已有档案）的訾产都要被统计、核查，对那些即将为官者，该程序的执行当更加严格。此正可与景帝诏书将“訾算”同“得宦”紧密关联相照应，后者当理解为统计訾值以判断是否具有任官资格。从汉简中对官员訾产的统计、核查看，政府对即将为官者的调查也应只针对訾产，而与其訾产应缴纳的税额无关。

要之，“訾算”只是对訾产进行统计，与征收财产税无关。前述婉的匿訾行为表明，秦国已对编户的訾产加以统计。此外，睡虎地秦简《封诊式》“封守”爰书之内容牵涉对犯人家产的登录，从中也可窥见秦国财产登记的具体

① 《汉书》卷50《张释之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307页。需要指出，此《汉注》指《汉仪注》，其为《汉旧仪》原有之注，作者卫宏乃东汉初期人，当更加清楚西汉制度。另，卫说同前引应劭说法一致，都在强调做官的訾产限额，而应氏撰有《汉官仪》，同《汉旧仪》均叙官制。因此，两个熟悉汉代制度之人对以訾为官的相同理解是很值得重视的。

② 参见汪桂海：《汉简丛考（一）》，李学勤、谢桂华主编：《简帛研究·二〇〇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82~384页。

③ 马怡、张荣强主编：《居延新简释校》，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819页。引文中的标点系笔者所加。又，肩水金关汉简有“橐他张士行来便付赀簿”[见甘肃简牍博物馆等编：《肩水金关汉简（伍）》下册，中西书局2016年版，第134页]，此“赀簿”应用于财产统计。

形式及计訾范围。^①另,秦末韩信曾因“贫无行,不得推择为吏”,^②这与景帝诏书凸显的以訾任官精神甚是相同。凡此表明,汉初“訾算”当承秦而来,并针对所有编户施行。

需要指出,统计家訾并不一定意味着征税。至少,秦至汉初的财产统计可以是为确定是否具备做官资格,也可以是为核实所查封犯人之产业,还可以是为明确民户具体的徭役负担。^③判断财产税出现的标准应是对财产征税的行为是否发生,而非财产统计是否进行。

基于此,笔者认为,服虔、应劭二注均应有据。应劭所言当为汉初实情,其时虽有訾产统计,但尚未正式征收财产税;服虔则是据东汉情形而言,其时财产税业已定型,按所统计訾产收取。^④以往论者关于秦汉财产税起征时间虽有诸多分歧,但多认可东汉时财产税已常态化开征。东汉晚期注家对“訾算”的差异化认识,^⑤正说明“訾算”所涉制度前后发生过变化。以此来看待服、应二注的分歧,似最为妥切。

由上,在“訾税”、“贲钱”与“訾算”三者中,唯“訾税”为财产税,但其应只是临时性征收,尚未成为稳定的制度。其实,若以“訾税”为秦制,并主张其与景帝“訾算”同制,还会与后世出现的财产税征收现象相扞格。首先,若武帝前财产税已成为制度,为何武帝时的算车、船、缗钱与“以訾征赋”会被归为异政;其次,若“识劫婉案”中所贷之钱须缴纳“訾税”已成定制,意味着对商业资本(贷出货币)征收财产税早已实行,武帝时的算

① 参见陈伟主编,彭浩、刘乐贤等撰著:《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修订本(壹、贰)》,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69页。

② 《史记》卷92《淮阴侯列传》,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609页。

③ 石洋指出秦至汉初民户财产调查的中心目的是征发徭役。参见石洋:《秦汉财产调查制度初探》,《汉学研究》(台北)第33卷第1期,2015年,第7~10页。

④ 贾丽英认为《汉书》中有关人头税的“算”的注解均反映了东汉制度,关于财产税的“算”亦当如此(参见贾丽英:《秦汉至三国吴的“訾税”变迁》,《历史研究》2019年第2期,第38~41页)。从应劭通晓汉制来讲,相比服虔,他更有可能据汉初实际情形作注。朱德贵、庄小霞指出服虔所谓“算百二十七”可能是东汉后期(服虔所处时代)财产税的税率。参见朱德贵、庄小霞:《岳麓秦简所见“訾税”问题新证》,《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4期,第86页。

⑤ 服虔、应劭为同时代人,二人均有主政地方之经历(服虔曾任九江太守,应劭曾任泰山太守),并且还在汉献帝初平三年(192年)与陶谦等联署推荐朱儁为太师(参见《后汉书》卷71《朱儁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312~2313页)。由此,二人对其时制度的认识当不存在重大偏差。

缗钱便不能算是新政；最后，若“訾税”“訾算”为针对普通人的财产税，一直在征收，为何晚至武帝时针对商贾的财产税却是断续课取？这些都较难讲通。

二、西汉的算车、船、缗钱与税民訾

《史记·平准书》载汉武帝时公卿建言：

异时算轺车贾人缗钱皆有差，请算如故。诸贾人未作贲贷买卖，居邑稽诸物，及商以取利者，虽无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缗钱二千而一算。诸作有租及铸，率缗钱四千一算。非吏比者三老、北边骑士，轺车以一算；商贾人轺车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边一岁，没入缗钱。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贾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皆无得籍名田，以便农。敢犯令，没入田僮。^①

据《汉书·武帝纪》，“异时算轺车贾人缗钱”指的是：武帝元光六年（公元前129年）冬，“初算商车”；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冬，“初算缗钱”。^②杨振红指出《汉书》记载制度时使用的“初”绝大部分为“初创”“初设”之意。^③换言之，“初算商车”“初算缗钱”都是汉朝建立后的新举措。关于“初算商车”，李奇注曰：“始税商贾车船，令出算。”关于“初算缗钱”，李斐注曰：“一贯千钱，出算二十也。”^④缗钱虽未像车一样，标明为商人所有，但上引公卿言又明确将之与贾人连称（“贾人缗钱”），可见其显然也是针对商人而论。公卿既言“请算如故”，说明此前的征税只是临时举措，现在重新课取。

杨振红主张公卿建言的算车、船、缗钱以令的形式在元狩五年末至元狩六年初颁布，其性质为财产税。^⑤笔者赞同这一判断。据《史记·平准书》，公卿建言的缘由为“商贾以币之变，多积货逐利”，而继续回溯，元狩年间的

① 《史记》卷30《平准书》，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430页。

② 《汉书》卷6《武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65、178页。

③ 参见杨振红：《汉代算车、船、缗钱制度新考——以〈史记·平准书〉为中心》，《文史》2007年第4辑，第45~46页。

④ 《汉书》卷6《武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65、178页。

⑤ 参见杨振红：《汉代算车、船、缗钱制度新考——以〈史记·平准书〉为中心》，《文史》2007年第4辑，第46~57页。

币制改革有“摧浮淫并兼之徒”的用意，其主要针对的是“富商大贾或蹠财役贫，转毂百数，废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给。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黎民重困”。^①由此，重启算缗的直接原因是打击商贾“积货逐利”——其以“积货”（将既有财产变成货物成本）逃避币制改革，根本目的则在于限制商贾之“蹠财”。简言之，商贾与朝廷之间存在反复博弈：商贾“蹠财”——朝廷推行币制改革——商贾“积货”——朝廷实施算缗。算缗说到底针对的乃是“积货”背后的财产，其为财产税无疑。至于算车、船等私人财物，更属财产税。

比之“异时”，重启的算车、船、缗钱并不只针对商贾，还包括以下几类人：“吏比者三老、北边骑士”以外拥有轺车者；拥有船五丈以上者；如有市籍商贾一样从事取利活动者；^②手工业者。不过，从前揭社会背景及《史记·酷吏列传》所云“排富商大贾，出告缗令”视之，^③此财产税主要面向工商业者尤其是商贾（针对“冶铸煮盐”，还有盐铁专卖政策）。另外，《史记·平准书》曰：“杨可告缗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④如果说前面的“中家”尚指代稍广（包括非商贾者），后面的“商贾”“中家”连称则表明受影响的主要还是商贾之家。与“吏比者三老、北边骑士”的特殊身份相比，普通百姓能够拥有轺车者当不会太多。沅陵虎溪山1号墓《计簿》有“民船五丈以□”，^⑤即五丈以上民船须专门统计。这反过来说明，一般民户恐难以拥有此类规格的船只。由此，在商贾之外，算车、船、缗钱与告缗波及人群不会太广。

齐继伟认为武帝时针对商贾的财产税后推及所有百姓，实现了财产税的

① 《史记》卷30《平准书》，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430、1425页。

② 针对取利活动征税亦见于新莽时期。据《汉书·食货志》，始建国二年（10年），王莽规定“诸取众物鸟兽鱼鳖百虫于山林水泽及畜牧者，嫫妇桑蚕织经纺绩补缝，工匠医巫卜祝及它方技商贩贾人坐肆列里区谒舍，皆各自占所为于其在所之县官，除其本，计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为贡”（见《汉书》卷24下《食货志下》，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80~1181页）。不同的是，此乃对所获之利抽税，而武帝算缗则以获利成本为税基。

③ 《史记》卷122《酷吏列传》，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140页。

④ 《史记》卷30《平准书》，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435页。

⑤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沅陵虎溪山一号汉墓（上）》，文物出版社2020年版，第121页。

普及。^① 这种将普通民户纳入武帝时算缗对象的说法古已有之。张守节《史记正义》云：“武帝伐四夷，国用不足，故税民田宅船乘畜产奴婢等，皆平作钱数，每千钱一算，出一等，贾人倍之。”^② 若依张氏，武帝时算缗的实施范围还涵盖田宅、畜产与奴婢等财物。这与缗钱令内容不符。上引《史记·平准书》载奴婢、田宅被没收，并不是由于其属算缗的范围，而是在实施算缗时本有“贾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皆无得籍名田，以便农。敢犯令，没入田僮”的规定。^③ 正是自身拥有的奴婢、田宅等被没入官府，才导致了“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至于张氏所谓税“畜产”当是受汉代班固、陈忠的影响：班固曾谈到武帝开边，“至于用度不足，乃榷酒酤，管盐铁，铸白金，造皮币，算至车船，租及六畜”；^④ 安帝时尚书陈忠亦提及武帝时对匈奴作战，致使“府库单竭，杼柚空虚，算至舟车，费及六畜”。^⑤ 时代稍早于张守节的李贤便是以车船出算来推测理解“费及六畜”的。然而，李氏也坦言“六畜无文”——没有关于算六畜的具体记载。但是，他仍在算六畜的基础上进一步认为武帝时“无物不算”。^⑥ 这种推断是存在漏洞的。如单从陈忠的说法出发，的确容易将“费及六畜”理解成对六畜征收财产税。但若依班固，与六畜有关的税赋称作“租”，与之并列的有“榷酒酤”“管盐铁”等多项内容各不相同、实施时间有异、彼此独立的措施，并不能断定“租及六畜”是与“算至车船”相同的财产税。据《史记·平准书》，武帝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令民得畜牧边县，官假马母，三岁而归，及息什一”。次年，“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以上吏，以差出牝马天下亭，亭有畜牝马，岁课息”。^⑦ 以征税形式

① 参见齐继伟：《秦汉“訾税”补论——从岳麓秦简“识劫嫪案”说起》，郭文玲主编：《简帛研究·二〇一七》（春夏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71~174页。

② 《史记》卷122《酷吏列传》，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141页。

③ 参见〔日〕重近啓樹：《秦汉税役体系の研究》，汲古書院1999年版，第86~91页。司马贞《史记索隐》曰：“若贾人更占田，则没其田及僮仆，皆入之于官也。”见《史记》卷30《平准书》，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431页。

④ 《汉书》卷96下《西域传下》，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928~3929页。

⑤ 《后汉书》卷88《西域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912页。

⑥ 《后汉书》卷88《西域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913页。因缺少有关武帝时算六畜的记载，遂有将其同后世行为相关联加以理解者，如沈钦韩将成帝时的“算马牛羊”理解为“算及六畜”。参见王先谦：《汉书补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457页。

⑦ 《史记》卷30《平准书》，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438、1439页。

来说,官府将官马租给吏民课取马息,同将土地租给百姓收取田租,并无二致。^①所谓“租及六畜”,更可能是从这一层面而言。

除了将六畜作为家产征税之说,后世还常将“租及六畜”与马口钱相联系。昭帝元凤二年(公元前79年)诏云:“颇省乘舆马及苑马,以补边郡三辅传马。其令郡国毋敛今年马口钱。”文颖注曰:“往时有马口出敛钱,今省。”如淳注曰:“所谓租及六畜也。”^②清人徐松谓“(武帝时)租及六畜为若马口钱”。^③不过,关于马口钱,还有不同说法。沈钦韩曰:“武帝令亭畜马,故敛民出钱为市直刍秣费也”,^④其所据为上揭亭养马令。沈家本云“武帝加口钱以补车骑马者也。加口钱以补马,故亦谓之马口钱”,^⑤其所据为如淳注:“《汉仪注》民年七岁至十四出口赋钱,人二十三。二十钱以食天子,其三钱者,武帝加口钱以补车骑马。”^⑥辑佚《汉官旧仪》的清代四库馆臣也指出:“盖自元狩四年以来,县官钱少,买马难得,于是有马者籍之,且于口赋之外增三钱,以补车骑马之用。所谓‘马口钱’者,此也。”^⑦笔者认为,在以上马口钱诸解中,“加口钱”说更可从。首先,昭帝不收元凤二年马口钱是因为当年边郡三辅传马得到了乘舆马、苑马的补充,依此,马口钱之征显为补充马匹,而非按马口敛钱,也非出钱供马食。其次,昭帝始元五年(公元前82年)已“罢天下亭母马”,^⑧若百姓出钱为刍秣费,亦当在该年停征,不会延续到元凤二年。最后,出土文献有相关证据。悬泉汉简有以下简文:“出口马钱廿三,以赋六年口钱。元凤七年正月己亥朔甲子,新定里解律付啬夫延、尉史遂。”^⑨此处之所以将口钱称作“口马钱”,正是因为这一税目实际征收的23钱乃原有口钱(20钱)与马口钱(3钱)之和。要之,马口钱与“租及六畜”无关,其并非财产税。

① 参见刘晓凤:《汉代六畜税:缘起、实施与效果》,《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2期,第3页。

② 《汉书》卷7《昭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28页。

③ 王先谦:《汉书补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644页。

④ 王先谦:《汉书补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06页。

⑤ 沈家本撰,邓经元、骈宇騫点校:《历代刑法考:附寄籍文存》,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612页。

⑥ 《汉书》卷7《昭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30页。

⑦ 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50页。

⑧ 《汉书》卷7《昭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22页。

⑨ 郝树声、张德芳:《悬泉汉简研究》,甘肃文化出版社2009年版,第40页。

在算车、船、缗钱之外，武帝时另有“以訾征赋”之举。盐铁会议上文学尝言：“往者，军阵数起，用度不足，以訾征赋，常取给见民，田家又被其劳，故不齐出于南亩也。大抵逋流，皆在大家，吏正畏惮，不敢笞责，刻急细民，细民不堪，流亡远去；中家为之绝出，后亡者为先亡者服事。”王利器释“见民”为“现在的人民”。^①笔者认为此赋按家訾征收，解为“现在的民户”更妥。这些民户包含家訾不等的“大家”“中家”“细民”等，均属于本应纳赋的对象。因“大家”逋流，“细民”逃亡，最后只能由“中家”承担所有赋税。这表明，按訾所征之赋的总额是固定的。

文学又曰：“（武帝时）保胡、越，通四夷，费用不足。于是兴利害，算车船，以訾助边，赎罪告缗。”^②“以訾助边”与“算车船”、“告缗”分列，显有区别。^③《史记·平准书》有关于“以訾助边”的具体描述：“汉连兵三岁，诛羌，灭南越，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而初郡时时小反，杀吏，汉发南方吏卒往诛之，间岁万余人，费皆仰给大农。大农以均输调盐铁助赋，故能赡之。然兵所过县，为以訾给毋乏而已，不敢言擅赋法矣。”^④从“赋法”可知，“以訾给”在形式上类同税赋，“兵所过县”表明其征课区域，“毋乏而已”说明税额是在预定后开征的，而“不敢言擅赋法”则凸显课取的非制度化特征。^⑤又据《史记·西南夷列传》，元狩元年，武帝遣王然于等出西夷

①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卷3《未通》，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91~192、199~200页。

②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卷7《击之》，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471页。

③ 南玉泉认为“算车船，以訾助边”针对的是商户。参见南玉泉：《从岳麓秦简识劫婉案看秦国的匿訾罪及其乡里状况》，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12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215页。

④ 《史记》卷30《平准书》，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440页。

⑤ 裴骃《史记集解》引徐广曰：“擅，一作‘经’。经，常也。惟取用足耳，不暇顾经常法则也。”（见《史记》卷30《平准书》，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441页）《汉书·食货志》“擅”作“轻”（参见《汉书》卷24下《食货志下》，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74页），《汉书补注》引何焯曰：“‘轻’，《史记》作‘擅’，谓常法正供外，擅取诸民，以訾给所过军也……此刻‘轻’者，传写误也。当改作‘经’。”（见王先谦：《汉书补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25页）类似因用度不足，临时赋取所经区域的做法也见于新莽时期。地皇元年（20年），“乘传使者经历郡国，日且十辈，仓无见谷以给，传车马不能足，赋取道中车马，取办于民”。这是官府在财力不足时，就近向周边区域征课，以补给所需物质。正因如此，次年，翼平连率田况即上言“宜尽征还乘传诸使者，以休息郡县”（见《汉书》卷99下《王莽传下》，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158、4173页）。不过，其是否按民訾课取则不明。

西，求通身毒国，“岁余，皆闭昆明”。元鼎五年，南越反，“上使驰义侯因犍为发南夷兵。且兰君恐远行，旁国虏其老弱，乃与其众反，杀使者及犍为太守。汉乃发巴蜀罪人尝击南越者八校尉击破之”，后又行诛“常隔滇道”的头兰，乘兵势置牂柯、越巂、沈犁、汶山、武都诸郡，“使王然于以越破及诛南夷兵威风喻滇王入朝。滇王者，其众数万人，其旁东北有劳浸、靡莫，皆同姓相扶，未肯听。劳浸、靡莫数侵犯使者吏卒。元封二年，天子发巴蜀兵击灭劳浸、靡莫，以兵临滇”，滇降，置益州郡。^①综合《史记·平准书》与《史记·西南夷列传》的记载，不难发现“以訾给”发生在武帝用事西南夷的过程中〔元鼎五年至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其既与灭南越相关，又有通身毒的考量。这与文学所言“以訾助边”的起因——“保胡、越，通四夷”是一致的。此再次证明“以訾助边”不同于“算车船”“告缗”。

所谓“以訾助边”“以訾给”不过是“以訾征赋”的异称，昭示着征赋的目的，其与算车、船、缗钱差异显著：在起征时间上，算车、船、缗钱在前，“以訾征赋”在后；在征课对象上，算车、船、缗钱主要面向工商业者尤其是商贾，“以訾征赋”则面向普通民户；在征课目的上，不同于“以訾征赋”，算车、船、缗钱有打击工商业者及商业活动的用意；在征课范围上，“以訾征赋”对应之“（民）訾”的范围虽然不明，但是应异于轺车、船五丈以上者及工商业资本。另外，“以訾征赋”为战争期间临时筹措经费之举，在满足用度需求后，便不再收取。

成帝时，针对民訾课税再次出现。绥和二年（公元前7年），成帝赐册切责时任丞相的翟方进，其中提到：“朕惟往时之用，与今一也，百僚用度各有数。君不量多少，一听群下言，用度不足，奏请一切增赋，税城郭堧及园田，过更，算马牛羊，增益盐铁，变更无常。”张晏注曰：“一切，权时也。堧，城郭旁地。园田入多，益其税也。百人为卒，取一人所赡常为之月用二千，使人直之，谓之过更。又牛马羊头数出税，算千输二十也。”^②此乃因政府用度不足，临时增赋。王彦辉据诏文指出其时“以訾征赋”的课税范围已扩大到城郭堧及园田、过更和马牛羊。^③不过，城郭堧、园田、过更恐非在财产税

① 参见《史记》卷116《西南夷列传》，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995~2997页。

② 《汉书》卷84《翟方进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423、3424页。

③ 参见王彦辉：《论汉代的“訾算”与“以訾征赋”》，《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1期，第72页。

的课税范围内。《汉书·食货志》载武帝末年，“（赵）过试以离宫卒田其宫墦地，课得谷皆多其旁田亩一斛以上”。颜师古注曰：“墦，余也。宫墦地，谓外垣之内，内垣之外也……守离宫卒，闲而无事，因令于墦地为田也。”^①“墦”，古同“埂”。此处“宫墦地”明显不同于其旁耕地，却被充作耕地使用，以试验代田法。《汉书·沟洫志》又载武帝时河东郡守番系言：“故尽河埂弃地，民茭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谷二百万石以上。”颜师古注曰：“（河埂弃地）谓河岸以下缘河边地素不耕垦者也。”^②这里亦是“河埂弃地”开发成耕地。据此，“税城郭埂”更当指的是对城郭旁地像耕地那样征税。^③而从张晏所谓“园田入多，益其税也”看，园田也应不同于普通耕地，^④其此前未受重视，而今因收入增多，才增益其税。由上，“税城郭埂及园田”的性质不是财产税，而是土地税。另外，过更乃由代役钱转变而来，其在成帝之前便已成为常税。^⑤虽然囿于材料缺乏，税过更的含义无从确知，^⑥但其性质亦非针对家訾征课的财产税。在翟方进的“一切增赋”中，唯有算马牛羊属于财产税，其税率为2%。

当然，仅从字面看，“增赋”既可理解为增加新税，也可释为增加原有税目之税额。但笔者以为，前者的可能性更大，并可找到史料依据。元延元年

①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39、1140页。

② 《汉书》卷29《沟洫志》，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680页。

③ 东汉《史晨后碑》曰：“恐县吏敛民，侵扰百姓，自以城池道濡麦给令还所敛民钱财。”（见高文：《汉碑集释》，河南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51页）此为墦地种麦的实例。钱剑夫曾推测埂税是以空地假民耕种而收其租税。参见钱剑夫：《秦汉赋役制度考略》，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24页。

④ 王彦辉认为园田是住宅前后的菜园地。参见王彦辉：《论汉代的“訾算”与“以訾征赋”》，《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1期，第72页。

⑤ 过更即更赋，汉世二者可互称。元凤四年正月，昭帝加冠，“毋收四年、五年口赋。三年以前逋更赋未入者，皆勿收”（见《汉书》卷7《昭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29页）。可见，更赋至迟在昭帝时已是按年征收，并成为像口赋一样的常规税赋。

⑥ 需要留意，代役钱是否都给了亲自去戍边的人。马大英曾提醒注意过更在定制初期和后续施行过程中的差异（参见马大英：《汉代财政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3年版，第54页）。《汉书·沟洫志》载河平三年（公元前26年）治黄河，“治河卒非受平贾者，为著外徭六月”。苏林注曰：“平贾，以钱取人作卒，顾其时庸之平贾也。”（见《汉书》卷29《沟洫志》，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689、1690页）这说明，成帝时存在过服役卒未按平贾得钱的现象。笔者倾向于认为税过更是将部分代役钱留存于政府。

(公元前12年),北地太守谷永上言:“比年丧稼,时过无宿麦。百姓失业流散,群辈守关。大异较炳如彼,水灾浩浩,黎庶穷困如此,宜损常税小自润之时,而有司奏请加赋,甚缪经义,逆于民心,布怨趋祸之道也。”^①翟方进前后为相多年,^②谷永所述“有司奏请加赋”即发生在此期间。另外,谷永谓百姓穷困,朝廷当减少“自润”的常税,而不应再加赋,还引《论语》“百姓不足,君孰予足”支持己见。^③这同绥和二年成帝赐册中提及的方进奏请增赋乃为补充“百僚用度”相吻合。由此,“一切增赋”当即元延元年的请加赋。从谷永刻意提及“损常税”反观之,有司的加赋当是在常税之外增加新税。又,成帝赐册还提到“一切增赋后”,“议者以为不便”,翟方进又提出“卖酒醪”,^④即试图以酒的专卖替代此前所增之赋。然盐铁会议后,朝廷已取消了酒的专卖,翟方进的“卖酒醪”乃新名目。如此,依语境分析,“卖酒醪”替代的更可能是临时增加的税种,而非常税新增的税额。由上,算马牛羊应为暂时课征的新税。以此来看,若成帝前已出现制度化的财产税,马牛羊却不作为家訾纳税,^⑤实在于理不通。

新莽时的敛民财或“訾民”之举更为稠密。据《汉书·王莽传》,王莽即位后,贬句町王为侯,继而引发益州蛮夷的反叛。天凤元年(14年),王莽遣平蛮将军冯茂往击,“赋敛民财什取五,益州虚耗而不克”。后因冯茂出师无功,又续用宁始将军廉丹、庸部牧史熊领兵,“复訾民取其十四,空破梁州”。^⑥在这两次对句町的用兵过程中,为解决军费问题,都曾有过据民财征赋之举,税率分别为50%、40%。

除了战争时期筹措军费的目的,至少还有以下四个理由证明这两次征收

① 《汉书》卷85《谷永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470~3471页。

② 据《汉书·百官公卿表》,翟方进于永始二年(公元前15年)十一月任丞相,直至绥和二年二月薨。参见《汉书》卷19下《百官公卿表下》,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834~835、843页。

③ 参见《汉书》卷85《谷永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471页。

④ 《汉书》卷84《翟方进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423页。

⑤ 出土文献显示,畜产是作为主要家訾登记的。例如,居延汉简“礼忠简”中马、牛均计作訾值[参见简牍整理小组编:《居延汉简(壹)》,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4年版,第120页];肩水金关汉简有“籍吏民奴婢畜产财物訾直”的记录,参见甘肃简牍博物馆等编:《肩水金关汉简(叁)》下册,中西书局2013年版,第69页。

⑥ 《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145页。

财产税只是暂时性的：第一，税率过高，以“益州虚耗”“空破梁州”视之，此种税率不可能是常态；第二，《汉书·西南夷传》称冯茂出兵时“赋敛取足于民”，^①表明军费在收足之后不再课取；第三，廉丹、史熊“复訾民”，说明此前冯茂的赋敛是一次性的，廉、史系再次征收；第四，《汉书·王莽传》中就都大尹冯英将冯茂的“赋敛民财”概括为“一切之政”，而廉丹、史熊在征赋前曾向王莽请示，^②此意味着两次课征均非定制。

王莽在位时期征收财产税还有另外四次。第一次在天凤四年：“一切调上公以下诸有奴婢者，率一口出钱三千六百，天下愈愁，盗贼起。”^③此处“一切”也应释作权宜或暂时。该征调面向“有奴婢者”，显然是将奴婢视作主人之私产，所收之钱的性质乃财产税。新莽之前，史籍未见以奴婢为财产而单独征税之例，其为王莽所创。

第二次在天凤五年，王莽下诏曰：“详考始建国二年胡虏猾夏以来，诸军吏及缘边吏大夫以上为奸利增产致富者，收其家所有财产五分之四，以助边急。”^④诏书对此次财产税征收的对象、税率与目的均有明确交代。综合三者不难判断，其所征乃带有惩罚色彩的横税，亦为临时课取。

其余两次财产税课征均发生在天凤六年，“是时，关东饥旱数年，力子都等党众浸多。更始将军廉丹击益州不能克……而匈奴寇边甚……一切税天下吏民，訾三十取一，缣帛皆输长安”，又“翼平连率田况奏郡县訾民不实，莽复三十税一……青、徐民多弃乡里流亡，老弱死道路，壮者入贼中”。^⑤从“一切”看，王莽本来只准备征收一次税率略为3.3%的财产税，后因田况奏报地方在税赋征收过程中存在不实情况，又下令重新征收一次。

关于以上訾吏民为权时举措，还有其他依据。《汉书·食货志》云：“（王莽时）边兵二十余万人仰县官衣食，用度不足，数横赋敛，民愈贫困。”^⑥《汉书·王莽传》将此边兵军费不足现象系于天凤二年，^⑦其后为筹措军费而采取的数次訾吏民之举，均被视作临时的“横赋敛”。

① 《汉书》卷95《西南夷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846页。

② 参见《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145页。

③ 《汉书》卷99下《王莽传下》，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150页。

④ 《汉书》卷99下《王莽传下》，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152页。

⑤ 《汉书》卷99下《王莽传下》，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155、4156~4157页。

⑥ 《汉书》卷24上《食货志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144页。

⑦ 参见《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139~4140页。

由上,总体而言,自武帝时的“以訾征赋”到王莽时的“訾三十取一”,具有以下特征:征课对象以吏民为主,征课范围不固定,多为临时应对经费特别是军费短缺而课征。这也表明其时税民訾尚未制度化。当然,在这一过程中,税民訾亦孕育着新变:武帝时针对特定区域(“兵所过县”),成帝时针对特定人群(马牛羊拥有者),王莽天凤元年针对特定区域(益州),天凤四年针对特定人群(“上公以下诸有奴婢者”),天凤五年针对特定人群(“诸军吏及缘边吏大夫以上为奸利增产致富者”),天凤六年则扩展为针对天下吏民的计税訾值。虽然元凤六年财产税的开征缘于更为严峻的现实局势——各地暴动不断、益州未克、匈奴犯边,但是若将之置于武帝以后税民訾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则体现出税民訾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突破及其朝着经常化、普遍化发展的轨迹。

三、东汉、孙吴“訾民”的制度化

进入东汉,政府很少因军费紧张而以赋的名义临时“訾民”。东汉中晚期,朝廷解决军费不足的措施通常是简省公卿俸禄、借贷王侯租赋。^①此外,也有向百姓借贷的事例。例如,安帝永初四年(110年),“羌寇转盛,兵费日广,且连年不登”,朝廷乃“募发百姓,调取谷帛”。然从庞参述其事为“县官不足,辄贷于民”^②可知,谷帛是百姓以借贷形式提供给政府的。又如顺帝永和六年(141年),南匈奴左部贵族、乌桓、西羌诸种等相继袭扰边郡,“秋七月甲午,诏假民有赀者户钱一千”。^③同为解决临时性军费短缺,“訾民”是强制性征赋,“贷民”“假民”则须偿还。其中,又以“訾民”与“假民”的差异尤耐人寻味。“訾民”是依据财产抽税,“假民”则是按户等额借取;“訾民”的对象为吏民,“假民”则限定在“有赀者”。

宋杰指出国家从民假贷、贷王侯国租等只发生在东汉。^④问题在于:基于相同目的,为何东汉不再“訾民”,而是“假民”?笔者认为这是由于前者在东汉初年已成为制度,此可证之《后汉书·刘平传》:“(刘平)拜全椒长。

① 参见《后汉书》卷38《冯緄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283页。

② 《后汉书》卷51《庞参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688页。

③ 《后汉书》卷6《顺帝纪》,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71页。

④ 参见宋杰:《汉代官府与私人之间的债务关系》,《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1期,第56~57页。

政有恩惠，百姓怀感，人或增贲就赋，或减年从役。”^① 刘平任全椒长在光武帝时期。引文之“赋”显是针对家訾（须向官府申报）征收的财产税，其将“增贲就赋”与“减年从役”并举，表明二者当有类同。从“减年从役”意为少报年岁以服本不应服的徭役（本已到免役年龄）看，“增贲就赋”当释为增报訾产以缴本不应缴的税赋（所增报訾财原不用计税）。从突出刘平的政绩看，相比增报本应计税之訾产缴税，增报不用计税之訾产缴税更具宣传效应，也更符合语境。不同于西汉财产税多在政府用度不足时临时征课，东汉初年全椒县财产税征收未见财政紧缺之背景，百姓对刘平“怀感”的表现是尽力提升全椒县的赋役数据，这提示其时“訾民”已变为正税。正因如此，再遇及军费不足时，政府便开始“假民”了。

在《后汉书·百官志》对乡有秩、乡啬夫职掌的说明中，也能看到东汉财产税课征已成制度，其云：“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乡人；其乡小者，县置啬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② 民户贫富差异与税额多少紧密相系，可证实财产税的征纳。^③ 如果说全椒县事例尚只限定在一县之内，司马彪对东汉乡有秩、乡啬夫职责的阐释则昭示其时制度化的按民户訾产收取税赋已普遍施行于全国。

对乡啬夫的职责，刘昭注引应劭《风俗通》又曰：“啬者，省也。夫，赋也。言消息百姓，均其役赋。”^④ 《后汉书·第五伦传》云：“（第五）伦后为乡啬夫，平徭赋，理怨结，得人欢心。”^⑤ 也就是说，徭役亦须由乡啬夫“均”“平”。建武中元二年（57年）十二月，汉明帝下诏曰：“又郡县每因征发，轻为奸利，诡责羸弱，先急下贫。其务在均平，无令枉刻。”^⑥ 言外之意，按照均平准则，对“下贫”之征发当从缓。此表明在正常情形下，地方政府是基于民户财富水平均平徭役的。由上，凸显均平理念的“为役先后”“为赋多少”实际均与民户贫富状况相联。

又，《后汉书·和帝纪》载永元五年（93年）二月诏云：“往者郡国上贫

① 《后汉书》卷39《刘平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296页。

② 《后汉书》志28《百官志五》，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624页。

③ 参见〔日〕渡边信一郎：《戸調制の成立：賦斂から戸調へ》，《東洋史研究》第60卷第3号，2001年，第49页。

④ 《后汉书》志28《百官志五》，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624页。

⑤ 《后汉书》卷41《第五伦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396页。

⑥ 《后汉书》卷2《明帝纪》，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98页。

民，以衣履釜鬻为货，而豪右得其饶利。”李贤注曰：“贫人既计釜鬻以为资财，惧于役重，多即卖之，以避科税。豪富之家乘贱买，故得其饶利。”^①诏书虽是针对统计贫民资产时出现的乱象而言，但对民户财产统计的随意现象显然并不少见，^②注文在更为广阔的层面对计鬻范围不定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解说，反映了民户承担的税役与资财多少是直接相关的。

有证据表明为“知民贫富”而进行的财产统计与排序是东汉乡里社会的日常性事务。章帝建初二年（77年）的《汉侍廷里父老憊买田约束石券》约定，“憊中其有訾次当给为里父老者”可以拥有该憊共买田地的使用权，而已为里父老者，“訾下不中，还田转与当为父老者”。^③“訾次”说明对里中民户资产的统计与排序；“訾下不中”背后的里父老替换机制又表明对财产的统计是动态的；以上二者皆写入“约束石券”则体现了财产统计与排序的制度化。

此外，在东汉与赋役相关的户籍类文书中，财产状况被明确标识出来，此亦为之前所不见。例如，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 2010CWJ1 ③:270 写作：

凡口一事

胡刚 长成里户人公乘刚年十六算一 中 訾二百五十^④

算一事

据整理情况看，五一广场简的时代主要为东汉和帝至安帝时期。与“胡刚简”出土编号相连的简 2010CWJ1 ③:269 有和帝永元十七年（元兴元年）的纪年，编号相隔不远的简牍中分别有永元十四年、永元七年、安帝永初三年、永初二年等纪年。^⑤“胡刚简”的制作年代当在和帝至安帝初年。

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亦有如下残件：

凡口五事 ☒

中 算三事二 訾五十 ☒

① 《后汉书》卷4《和帝纪》，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75页。

② 参见陈明光：《试论汉宋时期农村“计货定课”的制度性缺陷》，《文史哲》2007年第2期，第63~64页。

③ 高文：《汉碑集释》，河南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2页。

④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陆）》，中西书局2020年版，第133页。

⑤ 参见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陆）》，中西书局2020年版，第133、135、137、141页。

甲卒一人 ☒ (简 82) ①

该简出土时位于发掘层位第五层,年代大致在东汉桓帝至灵帝末期。②

又,凌文超缀合、复原了长沙尚德街东汉简牍简 068、069。原简分五栏书写,第一、二栏为:

[☐☐] ☒ ☐里户人士伍 ☐年 ☐☐算卒,十四年产子复。子士伍官年一。

☒妻大女姜年十八,算一,十四年产子复。

第三、四、五栏为:

凡 ☐☐ (口三) 事
新 ☒ ☐ 户 算二复 訾二千六百 ③
甲卒一人

凌文超考证指出,此简制作年代很可能为献帝建安十四年(209年)。④

以上与赋役相关诸简,制作年代从和帝到献帝,跨越东汉中晚期,均见“訾若干”的标注。另外,长沙走马楼吴简中亦多见写有“訾若干”者,其标记位置大多在不同簿籍的户计简后或户人简后,主要有三种类型。A类户计简:“右某家口食若干人+(算若干)+(中)+訾若干。”B类户计简:“凡口若干事若干+算若干事若干+(中)+訾若干。”C类户人简:“里名+户人公乘某人+年纪+(算一)+(身体状况或给役情况)+(訾若干)。”⑤其中,括号内的信息或有或无,并不严格标注。从格式、内容看,B类户计简、C类户人简

-
- ①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编:《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108页。“算三事二”本作“算三事”,凌文超补“二”。参见凌文超:《走马楼吴简采集簿书整理与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50页。
- ② 参见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编:《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25、31页。
- ③ 凌文超:《长沙尚德街东汉户口简考释》,《文物》2021年第3期,第86~90页。
- ④ 参见凌文超:《长沙尚德街东汉户口简考释》,《文物》2021年第3期,第86页。
- ⑤ 参见沈刚:《长沙走马楼三国竹简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6~15页。笔者参考汪小烜、凌文超复原的不同类型的户籍文书格式,有所改动。参见汪小烜:《走马楼吴简户籍初论》,北京吴简研讨班编:《吴简研究》第1辑,崇文书局2004年版,第143~150页;凌文超:《走马楼吴简采集簿书整理与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33页。

均可从东牌楼东汉简中找到对应简例。^①

关于东汉简和吴简中的“訾若干”，存在多种解释：或解为户赋、户税；或视为“货产税”；或称作“户货、家货之税”；或谓之“根据家产征收的赋税”；或释为罚款。^② 笔者认为，鉴于“訾若干”出现在不同类型的簿籍中，对其性质与意义的探讨不宜单一化。考虑到簿籍的制作一般都有很强的目的性和实用性，我们可以通过同一簿籍中与“訾若干”一起被严格录入的其他信息之功用，理解簿籍标记“訾若干”的用意。

先看A类户计简。除了“訾若干”，其严格录入的信息只有民户总人口数，并不一定标注赋役信息。在这里，“訾若干”不应理解为税赋，因为对訾产的征税与人口数无关。但若将之视作计訾总额则很好讲通，毕竟人口情况与财产额是民户最基础的信息，亦是政府控制民户所需最紧要的信息。标注类似信息的简牍也见于悬泉汉简，如简Ⅱ90DXT0113^④:123首尾分别记有“长乐里户人大女耿宣年卅九户一口五”，“訾并值三千六百”；简Ⅱ90DXT0114^④:307首尾分别记有“常乐里户人簪裒石青辟年五十五户一口六”，“訾并值万九千二百”，两简中部则分列家庭成员及具体财物，^③ 其反映的是家庭总体状况，并不用于赋税征收。

再看B类户计简。学者一般将其中的“口若干事若干”看作缴纳口钱（包括大口钱、小口钱），将“算若干事若干”视为征收算钱（算赋）。^④ 而在通常情况下，口钱、算钱的征收同家訾无关。“訾若干”出现在B类户计简中应自有其独立又类同“口若干事若干”“算若干事若干”的价值——“口若干事若干”“算若干事若干”既为按口、按算征课的标记，则“訾若干”当为按訾征课的标记。“口若干事若干”“算若干事若干”只记录口钱、算钱征收人数，民户所纳口钱、算钱额度须依据“事若干”计算；“訾若干”亦只标识

① 参见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编：《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107~108页。

② 对各种观点的梳理，参见贾丽英：《秦汉至三国吴的“訾税”变迁》，《历史研究》2019年第2期，第44页。

③ 参见甘肃简牍博物馆等编：《悬泉汉简（叁）》，中西书局2023年版，第28、227页。

④ 参见凌文超：《走马楼吴简采集簿书整理与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37~147页；张荣强：《从户版到纸籍：战国至唐代户籍制度考论》，科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135~136页。

计税訾值，具体财产税税额需要通过这一訾值来换算。此种原则与服虔所言“訾万钱，算百二十七也”相一致——“万钱”为计税訾值，“百二十七”为换算出的具体税额。由此，“訾若干”中的“若干”应为“若干万”。^① 就如“口若干事若干”“算若干事若干”省略了计税单位——“人”，“万”作为“訾若干”的计税单位也被省略。

在C类户人简中，“訾若干”与赋役信息均不严格标注。另外，不同于A类与B类户计简，C类户人简中“訾若干”附于户主信息之后。岳麓秦简《徭律》云：“岁兴繇（徭）徒，人为三尺券一，书其厚焉。”^② 其谓秦时征发徭役前令当役者以“三尺券”记下自己的财产状况。^③ 这种系财产状况于人的做法与“訾若干”登记在户人简上的形式较为相似。又，根据对户人简中标注有“訾若干”之簿籍的复原，此种簿籍存在诸里给役民户、应役民户的分计简。^④ 这也显示该种簿籍的制作与派役有关。如吴简所示，孙吴经常依据户品调役，^⑤ 而户品的划分以訾产为据，只是其详细标准，目前尚不明晓。吴简中诸里给役民户的分计简一般写作“其若干户+给役情况+（户品）”，^⑥ 其中户品的标注情况，可与C类户人简中的“訾若干”相对照。孙吴乡里官员据“訾若干”确定民户户品，从而派役。至于派役簿籍户人简中“訾若干”并不严格标注，或是因为该户无须给役；分计简中户品并不严格

- ① 从A类户计简可推知，“訾若干”为户訾总额，而非户訾应纳税额。而据不完全统计，走马楼吴简中“訾十”“訾二十”“訾五十”的民户占绝大多数，户訾最高者为“訾五千”。无论是将多数民户家訾看成仅10钱、20钱、50钱，还是认为最富民户的家訾仅5000钱，都不太符合常理。于振波曾从孙吴时期物价水平出发，论证过“訾若干”单位为“万钱”的合理性。参见于振波：《从走马楼吴简看其时长沙民户的贫富差别》，《史学月刊》2008年第6期，第91页。
- ②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壹—柒）释文修订本》，上海辞书出版社2025年版，第135页。
- ③ 参见石洋：《秦汉财产调查制度初探》，《汉学研究》（台北）第33卷第1期，2015年，第3页。
- ④ 参见凌文超：《走马楼吴简采集簿书整理与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21~132页。
- ⑤ 参见于振波：《略论走马楼吴简中的户品》，《史学月刊》2006年第2期，第30~31页。
- ⑥ 参见凌文超：《走马楼吴简采集簿书整理与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22~123页；侯旭东：《长沙走马楼吴简〈竹简〔貳〕〉“吏民人名年纪口食簿”复原的初步研究》，《近观中古史：侯旭东自选集》，中西书局2015年版，第96页。

标注,或是因为同一簿籍户人简中已标有“訾若干”,分计简便将其对应的户品省去。

由上,东汉简与吴简中的“訾若干”当指按一定标准统计的民訾总额(訾值),并非财产税税额,其多被直接登记,也被置换为户品,起到多种功用——凸显家庭贫富情况、征税、派役。这与自东汉起乡啬夫要清楚所辖民户的“贫富”“为赋”“为役”情况是相吻合的。因三种情况均与民户的家訾多少有关,故“訾若干”便出现在不同类型的簿籍中。值得注意的是,统计民户訾值在东汉之前便已出现,然其时财产税的计征多面向特定财产,至东汉、孙吴,财产税则固定按民户訾值课征。

在调役簿籍之外,吴简中尚有“户品出钱”“户品出铜”“户品出布”等簿籍与户等相系。学界对所出钱性质的理解常与“訾若干”之“訾”关联起来:王素等主张其为户税,分三品征收,并指出户税实即户费(訾);^①贾丽英也认为“户品出钱”属户税,但指出其与“訾税”并不相同;^②于振波较早主张“户品出钱”与吴简中的户费(訾)不可能是同一种税;^③李均明、宋少华认为“户品出钱”是依上、中、下三品征收“费产税”;^④高敏也指出“户品出钱”属于财产税,但又提出疑问:若“訾”与“户品出钱”同为财产税,为什么要重复征收?^⑤学界对所出物(调铜、调布等)性质的判断又常与孙吴是否存在“户调”相关联:王素等主张其为户调,分九品征收;^⑥高敏认为其是横调与杂调,并非正常的户调;^⑦于振波指出其属于苛捐杂税性质的横

① 参见王素、宋少华、罗新:《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文物》1999年第5期,第34~36页。

② 参见贾丽英:《秦汉至三国吴的“訾税”变迁》,《历史研究》2019年第2期,第43~48页。

③ 参见于振波:《从走马楼吴简看两汉与孙吴的“调”》,《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第95页。

④ 参见李均明、宋少华:《〈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四〕内容解析八则》,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出土文献研究》第8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87页。

⑤ 参见高敏:《吴简中所见孙权时期户等制度的探讨》,《史学月刊》2006年第5期,第32~35页。

⑥ 参见王素、宋少华、罗新:《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文物》1999年第5期,第35~36页;王素:《吴简所见“调”应是“户调”》,《历史研究》2001年第4期,第167~168页。

⑦ 参见高敏:《读长沙走马楼简牍札记之一》,《长沙走马楼简牍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9页。

调，有别于曹魏的户调；^① 杨际平认为其既非作为常税与主体税种的户调，也不全是财政上的调发、调运或苛捐杂税；^② 凌文超主张孙吴在嘉禾年间按户品调布并未普遍化、固定化，更未形成户调制，品布的征收仍然带有偶然性。^③ 应该说，吴简中针对户等征收的实物并非制度化的户调，这一点已为多数学者接受。

目前来看，吴简中按户品出钱、出物的簿籍均为单独成册，并未发现钱、物收取系于同一簿籍的现象。这说明按户等收取税赋在当时仍具有偶然性、分散性，尚未整齐化、制度化，更未被统合进诸如 B 类户计简所在的征赋簿籍。我们可将 B 类户计简中的“訾若干”与“户品出钱”进行比较：“訾若干”被严格标注在征赋簿籍中，与其同时录入的“口若干事若干”“算若干事若干”注记的口钱、算钱（算赋）乃汉代正赋；^④ “户品出钱”则单独成簿，该簿籍并无其他赋税信息，与其同时且亦针对户品收取的实物又均非常税。可见，“訾若干”对应的财产税属于延续东汉制度而来的正赋，“户品出钱”则尚未成为常税，属于横调或杂调。^⑤

不过，从出钱以户品为据看，“户品出钱”在性质上亦属于财产税，其是在按“訾若干”收取财产税之外，针对民户訾产（以“訾若干”分为三品）的加征。类似地，“户品出铜”“户品出布”也具有财产税的性质，同属于正税

-
- ① 参见于振波：《走马楼吴简中的“调”》，《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第 145~147 页；于振波：《从走马楼吴简看两汉与孙吴的“调”》，《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1 期，第 94~97 页；于振波：《略论走马楼吴简中的户品》，《史学月刊》2006 年第 2 期，第 29~30 页。
- ② 参见杨际平：《析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中的“调”——兼谈户调制的起源》，《历史研究》2006 年第 3 期，第 39~58 页。
- ③ 参见凌文超：《走马楼吴简采集簿书整理与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91~393 页。
- ④ 在凌文超复原的 B 类户计简对应的簿籍中，有“更口算钱”的总计简，他认为此簿籍中应还有“更”的记录，并结合东牌楼东汉简简 82 中的“甲卒一人”，主张其为缴纳更赋的注记（参见凌文超：《走马楼吴简采集簿书整理与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47~151 页），而更赋亦为汉世常税。
- ⑤ 凌文超指出“户品出钱”是孙吴为了兴复陂田而征调的专项收费（参见凌文超：《走马楼吴简三乡户品出钱人名簿整理与研究——兼论八亿钱与波田的兴建》，《文史》2017 年第 4 辑，第 80~87 页）。从现有材料看，“訾若干”出现在与赋役相关的户籍类文书中，从东汉到孙吴，这是一脉相承的；而迄今尚未有东汉时期的“户品出钱”简被发现。

外的加征，只是收取的是实物而已。需要指出，这种加征在东汉末年便已出现。延熹八年（165年）八月，桓帝“初令郡国有田者亩敛税钱”。李贤注曰：“亩十钱也。”^①中平二年（185年），洛阳南宫发生火灾，灵帝下令“敛天下田亩税十钱，以修宫室”。^②此事在《后汉书·灵帝纪》中记为：“税天下田，亩十钱。”^③《后汉书·陆康传》又曰：“灵帝欲铸铜人，而国用不足，乃诏调民田，亩敛十钱。”^④无论“亩十钱”是税还是调，都无疑是一种临时加征。^⑤桓帝、灵帝所征之钱，便为在正常财产税之外，针对民户特定訾产（田亩数量）的加征。^⑥另外，东汉后期一些针对实物的征调，也有可能是以民户訾产为依据的横调。^⑦孙吴只是延续了此种局面。换言之，在财产税成为正税后，从东汉晚期到孙吴时期，又出现了诸多以民户訾产为依据的横调，并愈加频繁。^⑧

四、结语

学界以往对秦汉时期财产税的讨论存在两个误区：未区别计訾与计訾征税；未分清税赋的临时性收取与制度性征课。部分观点都基于这样的认识：计訾起初就与征税相系，而征税一开始便已形成制度。由此出发，那些牵涉民户訾产的政府行为往往与征税相关联，并被统合起来，视作财产税持续征收在不同阶段的体现。然而，事实恐非如此。

① 《后汉书》卷7《桓帝纪》，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15页。范晔此处所言“初令”显然是相对后来仍有按田亩敛税来说的，并非谓该税自此作为常税而存在。

② 《后汉书》卷78《宦者列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535页。

③ 《后汉书》卷8《灵帝纪》，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51页。

④ 《后汉书》卷31《陆康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113页。

⑤ 参见于振波：《从走马楼吴简看两汉与孙吴的“调”》，《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第93页。

⑥ 此对民田的征税，无论田地好坏与收成，都只以拥有田地的多少（亩数）为据，一如王莽天凤四年针对“有奴婢者”的征调，对“有田者”所征之税亦具有财产税的性质。

⑦ 参见于振波：《从走马楼吴简看两汉与孙吴的“调”》，《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第93~94页；杨际平：《析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中的“调”——兼谈户调制的起源》，《历史研究》2006年第3期，第45~47页。

⑧ 这里还牵涉户调的形成问题，笔者主张户调由财产税与横调合并而成，请容撰文另述。

从现有史料看，秦时已出现财产税，西汉武帝、成帝及王莽时均曾开征财产税，然针对普通民户制度化的征收财产税则肇始于东汉，后被孙吴承继。

基于史料考辨，可以勾勒出财产税征收逐步制度化的轨迹。武帝、成帝、王莽时的财产税征收具有显著的权时性，多为应对财政短缺的临时举措，而东汉以降的财产税征收则体现出日常性，不受财政状况的影响。从武帝到王莽时期，财产税征收逐渐突破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限制，向普遍区域、普遍人群扩展，东汉建立后普遍化的课税对象得以固定。在对特定区域征税上，武帝、王莽时的税民皆均是在限定税赋总额下的按率征纳，其与东汉、孙吴单纯按率课取截然不同。在对特定人群征税上，武帝、成帝、王莽时选择的课税财产各不相同，这从侧面说明，彼時計征财产税的财产范围尚不稳定，其与东汉、孙吴建立在计户总额基础上的征课显然不同。以上种种，无不彰显着东汉建立前后财产税的显著差别及财产税征收的渐次制度化。

宏观而论，秦汉赋税体系的演变进程中贯穿着由“赋税均分”向“赋税均平”发展的理念。秦至汉初，赋税的征收明显体现出“均分”理念，如田刍稿（每顷相同）、以算所征之赋（每口相同）、户赋（每户相同）等的收取。此后，按户征课的“均平”理念日渐兴盛。与之相应，政府针对民户财产的临时课征日趋频繁、普遍，最终使财产税成为正税。由此可见，以财政取足为目的、无固定税率的“横赋敛”在秦汉财产税制度化过程中发挥着重要推动作用。

（责任编辑：张梦晗）